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余昱瑩
電話：02-86741111#66703
電子信箱：verayu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0509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1522022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追溯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請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永續辦公室

副本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(含附件)